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本公告乃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法院舉行。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法院於 2020 年 8 月 5 日召開的聆訊中押後經修訂呈請聆訊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舉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經修訂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博

香港，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魯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趙雪波先生及黃瑞洋先生。